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68號

相對人 運通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運通國際居家長  
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魏文欣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林子翔等12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裁定准予  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  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、2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  
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  
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  
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  
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  
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  
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  
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  
暫免繳裁判費；對於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  
之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  
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  
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，依上，勞資爭議調解  
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事件係屬非訟事件。復依非訟事件  
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  
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  
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

01 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  
02 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  
03 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

04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甲○○等12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成  
05 立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等12人依勞資爭議  
06 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  
07 經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23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  
08 對人負擔。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共計新臺幣  
09 (下同)787,119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  
10 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故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  
11 9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應由相  
12 對人向本院繳納，爰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 
13 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  
14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